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CB2/SS/4/06

立法會CB(2)2327/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研究和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6月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鄭志堅議員(副主席)

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副秘書長
雷潔玉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朱經文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廖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陳敏茵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
古樹鴻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制)
趙偉佳先生

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警方答允考慮是否需要就在禁區內處理特殊情況向前線人員給予額外指引。

3. 小組委員會察悉涂謹申議員擬就《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准許進入)公告》提出的修正案。

4. 主席作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與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有關的5項附屬法例，並會在2007年6月15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匯報其商議工作。他告知委員，如擬在2007年6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修訂該5項附屬法例，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7年6月20日。

5. 會議在下午12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28日

**研究和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6月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56	主席	序辭	
000157 – 002913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准許進入)公告》(下稱"該公告")的附表內的"最接近範圍"一語的釋義；涂謹申議員就該公告提出的修正案的(a)部分；應否在該公告的附表(下稱"附表")第1、2、3及5項第3欄的"離開"一詞前加入"在無合理辯解下"一語；就在禁區內處理特殊情況向前線人員給予額外指引	
002914 – 010959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定光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個別人士進入香港後擬立即返回內地的情況；涂謹申議員就該公告提出的修正案的(b)部分	
011000 – 012208	會議暫停		
012209 – 012419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個別人士進入香港後擬立即返回內地的情況；是否有需要按涂謹申議員所建議在附表中加入新的第3A項	
012420 – 012849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是否有需要在附表中加入"僅為返回深圳"此元素	
012850 – 012904	主席	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有關的限期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905 – 013132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應否將附表第1、2及3項第3欄的"直接"(directly)一詞改為"不作無故拖延"(without undue delay)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28日